

包头师范学院教务处

教务(2026)12号

关于开展2026届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 中期检查的通知

各学院:

为持续加强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过程管理与质量把控,保障2026届毕业论文(设计)各项工作有序推进、落实落细,学校决定开展中期检查工作,具体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检查范围

2026届所有普通本科生毕业论文(设计),包括毕业设计、毕业作品说明、双学位毕业论文(设计)等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(一)学院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组织

- 学院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领导小组名单;
- 学院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计划及实施细则;
- 学院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撰写规范;
- 学院各专业毕业论文(设计)大纲;
- 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(设计)题目及导师名单;

6. 学院对选题、开题报告、初稿等过程管理，组织开题报告会等材料。

（二）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展情况

1. 选题：检查学生是否一生一题，选题难度是否适中、工作量是否饱满、选题实践性占比不低于 50%（选题内容应主要通过实验研究、工程设计、社会调查、社会实践等方式实现）。

2. 开题：是否完成开题报告，开题报告的结构是否完整，内容是否合理，内容达到专业培养目标要求，是否明确研究目标、方法和技术路线，进度安排合理，是否完成文献综述，是否已收集到足够的研究资料，是否组织开题报告会，开题情况汇总。

3. 论文初稿或阶段性成果：是否已形成论文初稿或阶段性成果，内容是否符合要求，结构是否合理。检查论文格式、字数是否符合学院要求，引用文献是否规范，是否存在抄袭等问题。

4. 指导教师指导情况：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论文情况，原则上每位教师指导本科生人数不超过 8 名。已完成不少于 1 次指导教师指导记录。指导教师已按规定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审核，且评语字数不少于 30 字，明确是否符合开题要求，修改建议具体。

以上可结合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系统中过程材料的填报情况（可使用各学院教学秘书账号登录查看）。

三、检查安排

（一）学院自查

1. 自查时间

2026年3月25日—4月9日

2. 自查组织

（1）各学院形成自查方案，组织学生和指导教师认真填写《2026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中期检查表》（附件1），学院归档留存。对进度滞后及检查不合格的学生要给予预警、加强指导，学院和指导教师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学生按时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

（2）各学院在自查基础上，形成学院2026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期检查自查报告（附件2），将纸质版于4月9日提交教务处。

（二）学校检查

1. 检查时间：2026年4月10日—4月20日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。

2. 教务处将将对各教学单位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完成情况进行抽查，对存在问题进行通报。请各学院严格按照通知要求，认真组织并完成2026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中期检查工作，确保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。

附件：1. 2026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中期检查表

2. 2026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期检查自查报告

教务处

2026年3月25日